

# 公告

本會 107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，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會員須入會滿一年【即 107 年 3 月 1 日以前入會】，公私立學校高中以上至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（不能有 60 分以下科目）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體育 70 分以上。

應備資料如下：

1. 成績單正本
2. 學生證影印本（需有下學期註冊章）
3. 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父母及子女）
4. 會員印章